



涡 阳 政 报

2021 年 第 8 期

2021 年 8 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政府办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涡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7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8
人事任免	23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孟亚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涡政办秘〔2021〕39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涡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度涡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3日

2021 年度涡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安徽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亳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根据全县 2021 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结果，目前我县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区域性地面沉降，主要分布在涡阳城区。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县汛期降水量接近常年，但暴雨日数偏多，降水集中期部分地区可能有内涝和洪涝。汛期为 5-9 月，重点防范期为 6-8 月。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点，结合今年降雨趋势预测，排除地震、极端灾害天气等因素影响，预测 2021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稳定，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局部地区有可能加重。强降雨、采煤、过量开采深层地下水等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三、地质灾害主要防范区域、威胁对象与范围和防范期

（一）采空塌陷

主要分布在煤矿采空塌陷区，危险区域为涡阳县涡北煤矿、

袁店二井煤矿矿区的采空塌陷区。威胁对象为塌陷区域内的村庄和居民。采空塌陷影响范围广，危害性大，在汛期应加强监测，必要时及时避险转移。

(二)地面沉降

地面沉降主要是过量开采深层地下水引发，具有区域性和缓变性特征。我县地面沉降主要分布于涡阳城区。威胁上述区域内的公路、铁路、水利、学校、矿山等重要设施。

(三)重点防范期

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9月，主要防范因降雨、台风等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全年应加强防范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采空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四、主要防治措施

(一)开展调查排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制度，紧盯重点时段、重大隐患和重要地区，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落实汛前调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重点巡查排查人口比较集中的村组、学校、居民区、风景区以及交通、电力、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全面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

(二)强化监测预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与应急、气象、水利、电力等部门健全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各镇（街道）要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预警预报信号、避险撤离路线及避让安置场所等；要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三)有效避险转移。科学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周密制定临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出现灾害前兆或遇有险情时，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迅速启动防灾避险预案，坚决果断、快速有序地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妥善安排受灾转移安置群众生活、医疗以及心理救助等工作。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前，要开展安全评估，严防群众返回后发生次生伤害。

(四)实施综合治理。各镇（街道）、相关单位应根据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行动明确的目标任务，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完善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在往年的基础上，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监测员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系统；要坚持和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汛期值班、险情监测巡查、灾情险情速报通报等制度。

(六)严格值班值守。认真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要坚持上岗到位、履职尽责。坚持信息日报制度、灾情速报和零报告制度，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及时上传下达灾情险情和防灾部署要求，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无误。加强对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情况的抽查检查，对虚报、瞒报、漏报、不报的单位和擅离职守的工作人员严

肃查处，及时通报。

(七)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张贴宣传画、电子滚动屏、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层层压实防治工作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应急、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水利部门要做好地下水超采区的压采工作，有效遏制地面沉降下降趋势。采煤企业要按照“先搬迁、后开采”的原则，将因采煤可能造成的地面塌陷有关资料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对影响范围内的村庄学校等提前搬迁安置。将灾害监测和预防以及治理责任落实到企业具体责任人。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街道）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经费，专项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综合治理、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保障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强技术保障，提升支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建设，提高防治技术指导水平，提升综合防治能力，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预测预警和防治技术研究，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强化驻地专业队伍技术支撑。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亳政办〔2019〕12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脱贫户对象范围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开展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为：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脱贫户（以孤、老、残、病为主）对象范围内的失能失智且家庭没有照料护理能力居家老年人（60周岁以上）；失能是指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六项指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中四项及以上不能达到

者；失智是指具有四级以上精神、智力残疾证书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标准：每人每月总额不超过 100 元，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每月到家开展保洁、助餐、助浴、助医、理发、购物、洗衣、走访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核算标准为：保洁、助医、助浴、助餐每人每次为 20 元（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且服务成效达标的，以平台记录实际服务时间为准）；理发、洗衣每人每次为 10 元（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0.5 个小时且服务成效达标的，以平台记录实际服务时间为准）；购物、走访每人每次为 5 元。由民政、财政按程序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按标准补贴。

二、完善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按照新建的住宅小区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每百户 15 至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统一调配。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多期开发的应根据建设时序安排，同步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在农村，

结合美好乡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修编完善县域村庄布点和村镇建设规划时，凡人口聚集地、中心村必须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整合利用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党建活动室、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单位等公共资源，增加为老服务功能。

三、规范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借助智慧化养老系统充分发挥镇（街道）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支持将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打包交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街道、社区两级中心原则上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指导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为辖区内的老人提供多样、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四、支持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我县养老机构在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的使用，落实试点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全力打造市级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试点智慧养老机构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的试点智慧养老机构床位和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补助，自创建达标后下一年度起，运营补贴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发放。

五、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完善“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

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养老业务指导、监管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的规划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的建设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生态环境准入和监督执法等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对敬老院日常运营进行监管。应急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市场部门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依法对认证机构开展的养老服务质量认证活动、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等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养老机构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等行为予以查处。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每年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5%，重点用于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设置的全托床位可同等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实施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脱贫户对象范围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通过对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等数据比对确定补贴对象范围；2、将比对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名单交办各镇（街道）进行逐一排查，确定实际存在困难的补贴对象名单。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许 峰 韩 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开展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	1、确定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范围；2、通过公开方式确定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3、与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许 峰 韩 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规范各项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为：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脱贫户（已孤、老、残、病为主）对象范围内的失能失智且家庭没有照料护理能力居家老年人（60周岁以上）；失能是指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六项指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中四项及以上不能达到者；失智是指具有四级以上精神、智力残疾证书者。《亳州市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标准：每人每月总额不超过100元，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每月到家开展保洁、助餐、助浴、助医、理发、购物、洗衣、走访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核算标准为：保洁、助医、助浴、助餐每人每次为20元（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且服务成效达标的，以平台记录实际服务时间为准）；理发、洗衣每人每次为10元（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0.5个小时且服务成效达标的，	1、制定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方案；2、根据确定补贴范围的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开展养老服务；3、通过全县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进行监督；4、实地抽核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是否符合对象、内容、质量、时间效果、满意度等方面的要求；5、整理开展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资料；6、定期核算开展养老服务的数量和补贴资金数额；7、民政局审核无误后申请拨付资金；8、财政局审核、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9、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是否达到预期目标；10、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许 峰 韩 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以平台记录实际服务时间为准)；购物、走访每人每次为5元。由民政、财政按程序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按标准补贴。						
2	完善社区养老公共设施	在城区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1、根据要求把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纳入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中；2、督促检查是否把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各项规划；3、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董金平 祝礼	县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刘影 邓超 张志刚	长期
		对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按照新建的住宅小区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	1、制定方案，落实新建、已建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2、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养老服务用房不改变用途。	县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祝礼 冯伟 张先风 张升	县民政局	张心乾	长期
		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多期开发的应根据建设时序安排，同步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规划部门把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按标准纳入规划工作中；2、住建部门监督建设业主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3、严格落实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董金平 祝礼	县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刘影 邓超 张志刚	长期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	1、各相关街道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进行摸排，建立台账，核算配置缺口；2、制定方案，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达到配置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	冯伟 张先风 张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董金平 祝礼 许峰	年底

		在农村，结合美好乡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修编完善县域村庄布点和村镇建设规划时，凡人口聚集地、中心村必须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1、结合各镇、村实际情况以镇为单位制定方案；2、把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修编完善县域村庄布点和村镇建设规划；3、鼓励支持以行政村、较大自然村以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乡村振兴局	董金平 冯飞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3	规范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	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镇（街道）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支持将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打包交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1、充分利用全县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录入全县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数据资料，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资源共享，发挥各级各类养老设施服务功能，开展养老服务；2、将已建成及经营不善社区养老服务站打包交由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县民政局	许峰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赵冲 分管负责人	长期
		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街道、社区两级中心原则上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1、支持社会资本运营养老服务设施，享受优惠政策，创造优越环境；2、街道、社区两级中心通过公开方式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发挥养老服务功能和实际效果。	县民政局	许峰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赵冲 分管负责人	长期
		指导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为辖区内的老人提供多样、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指导、支持、督促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明确养老服务职责，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各项规章制度；2、创新服务模式，细化服务项目，结合实际为辖区内的老人提供多样、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许峰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赵冲 分管负责人	长期
4	支持智慧养老	持续推进我县养老机构在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的使用，全力打造市级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1、推进与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的融合对接，全面录入全县养老机构基本数据录入；2、建设全县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和智慧养老机构建设试点。	县民政局	许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服务项目建设	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全力打造市级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试点智慧养老机构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不少于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的试点智慧养老机构床位和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补助，自创建达标后下一年度起，运营补贴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发放。	1、对照创建全市智慧养老机构建设标准，配置智慧养老设备和智慧养老服务系统，积极创建市级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完成2所智慧养老机构创建市级智慧养老机构任务。2、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落实创建达标省级示范试点智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建设补贴；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韩许 桂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5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养老业务指导、监管职责。	1、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2、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涉及多部门问题，联合解决，部门解决不了，上报政府；3、加强考核和调度，确保养老业健康、扎实发展。	县民政局	许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对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的规划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把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按文件要求标准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董金平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对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的建设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把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按文件要求标准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住建局	祝礼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养老机构生态环境准入和监督执法等工作。	1、把养老机构生态环境准入和监督执法等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环保分局	侯晓明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对敬老院日常运营进行监管。	1、把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及敬老院日常运营监管等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	县卫健委	宋崇明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分管负责人	长期

			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依法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把依法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应急局	孙 启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依法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1、把依法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消防大队	许 荣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依法对认证机构开展的养老服务质量认证活动、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等实施监督管理。	1、把相关职能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市场局	张振中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	1、把相关职能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李永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依法对养老机构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等行为予以查处。	1、把相关职能工作纳入年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之中，严格落实推进；2、加强督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到位；3、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县公安局	刘 振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6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每年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5%，重点用于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	1、制定本级留存福彩公益金使用计划；大力支持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5%，重点用于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	县财政局	韩 桂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	1、在市场准入、法人登记、养老备案等方面简化流程、高效审批，为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创造宽松环境。	县民政局 县市场局	许 峰 张振中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对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设置的全托床位可同等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加强对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2、对于设置全托床位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同等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	韩 桂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张心乾 分管负责人	长期
	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1、加强对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的督查指导，规范运营。2、对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给予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县民政局	许 峰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赵 冲 分管负责人	长期

涡政办秘〔2021〕4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0日

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和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加强对全县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电屏蔽器、“黑广播”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势头，经涡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健全完善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跨部门打击治理工作，重点强化打击整治和源头防范。

（三）组织各有关部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加强宣传防范工作，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进家庭，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四）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研究相关技术手段，推动建立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平台，提高对网络改号电话的发现、核实、监测、拦截能力。

（五）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与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间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平台建设应用，切实提高涉案资金查控效率，为打击治理工作提供便利，尽可能地减少受害群众损失。

（六）分析违法犯罪形势，组织、协调解决打击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七）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开展打击治理工作。

（八）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文旅体局、中国人民银行涡阳支行、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召集人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编发情况通报，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胡皓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在研究具体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积极协作，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共同做好打击治理和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本制度下发后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涡政办秘〔2021〕20号）文件同时废止。

涡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丰霄寒 县委副书记、县长

召集人：王松涛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周 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雷 晨 县人民法院院长

信清彬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宗建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海 超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栗广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振 县公安局政委

燕化军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雷 县司法局局长

韩 桂 县财政局局长

陆春晓 县经信局局长

张效华 县税务局局长

张振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艳武 县教育局局长

许 峰 县民政局局长

宋崇明 县卫健委副主任

程 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栗 克 县交通局局长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孟亚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孟亚飞同志任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同志任县国资和地方金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大恩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国资和地方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东方同志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代雷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见伟同志任县文化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文旅体局副局长职务；

耿韶钧同志任县文旅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矗同志任县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宏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廉保金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茂林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开

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谢伟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孟宪辉同志县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付自民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秀成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3日